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协议

甲方：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机构投资者填写）：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联系电话：028-86583000

请您在阅读本协议书时特别关注加粗、划线的条款内容，这些条款涉及您的权利受限或重大义务或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请您在确认理解并接受后再签署协议。

为规范证券市场投资者程序化交易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程序化交易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制定并实施的业务规则、《关于加强程序化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股票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甲方的程序化交易行为以及乙方程序化交易业务管理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参与交易所证券交易的行为，包括按照设定的策略自动选择特定的证券和时机进行交易的量化交易，或者按照设定的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的算法交易以及其他符合程序化交易特征的行为。

第二条 本协议第一条所称证券包含股票、债券、基金、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甲方参与程序化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

第三条 甲方承诺并保证用于程序化交易的资产（含资金和证券）来源和用途合法，以及符合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合规要求，不得使用违法募集的他人资金进行程序化交易。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甲方必须保证该说明的真实性，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必要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甲方保证按乙方要求提供。

第四条 甲方交易信息符合以下程序化交易特征之一，即为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和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报告，确保其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使用的程序化交易策略及技术系统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未经报告，乙方有权拒绝其程序化交易委托、撤销相关申报等措施。

（一）下单自动化程度高。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委托数量、委托价格等指令的核心要素以及指令的下达时间均由计算机自动决定的程序化交易；

（二）申报速率快。1 天出现 10 次以上 1 秒钟内 10 笔以上申报（含撤单申报）的程序化交易；

（三）交易股票只数多、换手率高。最近 30 个交易日日均股票不少于 50 只，且最近 30 个交易日年化换手率在 30 倍以上的程序化交易。

年化换手率=该账户（最近 30 个交易日市场日均交易金额）/（最近 30 个交易日日均持仓金额）×当年交易日天数

股票只数及换手率指标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三个市场分别计算。

（四）使用自主研发或其他定制软件的程序化交易；

（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形。

上述标准由交易所制定，若交易所对上述标准进行调整、变更，乙方将以交易所的最

新标准执行，并按本协议第三十三条的约定落实相关后续事宜。

甲方首次开展程序化交易前，应当向接受其交易委托的乙方报告，甲方应当确保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乙方对甲方提交的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并确认无误后，甲方方可进行程序化交易；对于报告信息不全或存有疑义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材料补充或作出相关解释或者采取拒绝其程序化交易委托、撤销相关申报、暂停甲方相关交易委托权限等措施。

甲方需知悉，乙方将根据交易所要求，将甲方报告以及变更报告后的信息报送交易所，交易所将不定期对已报备信息进行检查核实，若检查发现信息不实或甲方交易行为可能影响交易系统安全、市场正常交易秩序等情形的，交易所及乙方有权视情况采取拒绝或暂停甲方程序化交易委托、撤销相关申报、终止相关交易服务或其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五条 甲方开展股票程序化交易应当报告下列信息：

- （一）账户基本信息，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代码、指定交易或托管的证券公司、产品管理人等；
- （二）账户资金信息，包括账户的资金规模及来源，杠杆资金规模及来源、杠杆率等；
- （三）交易信息，包括交易策略类型及主要内容、交易指令执行方式、最高申报速率、单日最高申报笔数等；
- （四）交易软件信息，包括软件名称及版本号、开发主体等；
- （五）其他信息，包括甲方、乙方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
- （六）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本条上述内容同样适用于基金和存托凭证。

甲方开展可转债程序化交易应当报告下列信息：

- （一）甲方的身份、证券账户、资金来源等信息；
- （二）交易策略、软件名称、开发主体等信息；
- （三）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进行程序化交易，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交易软件信息并对相关信息负责。

第六条 甲方已报告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更：

- （一）账户资金规模变动 5 倍以上且资金规模变动 1000 万元以上；

(二) 账户资金来源发生变更，其中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杠杆资金或其它来源；

(三) 杠杆资金规模变动 1 倍以上且规模变动 500 万元以上；

(四) 甲方负责人发生变更；

(五) 账户最高申报速率或账户单日最高申报笔数发生变更；

(六) 主策略类型变更；

(七) 程序化交易系统信息发生变更；

(八) 账户停止进行程序化交易；

(九)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变更情形。

以上重大变更情形的认定标准若发生变化，以交易所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甲方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在下一个自然月的第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乙方进行变更报告，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乙方发现甲方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未及时报告的，有权督促甲方及时进行变更报告。

甲方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者时，以减少大额订单对市场冲击或者保障不同投资组合交易公平性为目的，在交易环节按照设定的拆单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且已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如账户资金规模、杠杆的资金来源、杠杆资金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在下一个季度的第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乙方进行变更报告。

第七条 甲方交易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高频交易：

(一) 单个账户每秒申报、撤单的最高笔数达到 300 笔以上；

(二) 单个账户单日申报、撤单的最高笔数达到 20000 笔以上；

(三)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高频交易情形的，交易所及乙方有权加强监控、从严管理。交易所可在程序化交易报告、交易收费、交易监管、行情获取等方面对存在高频交易的投资者提出差异化管理要求，也可对高频交易的认定情形和差异化管理要求进行调整。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八条 甲方若存在高频交易，除申报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信息外，甲方还应当报告下列信息：

(一) 程序化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

(二) 程序化交易系统测试报告；

(三) 程序化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应急方案；

(四)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甲方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者时,以减少大额订单对市场冲击或者保障不同投资组合交易公平性为目的,在交易环节按照设定的拆单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且已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不适用前款要求。

第九条 甲方与甲方客户开展收益互换等业务,并通过甲方自身账户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报告甲方客户有关信息。具体报告要求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十条 甲方进行程序化交易,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可能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暂停交易、撤销申报等处置措施,并及时向乙方或交易所报告。

乙方发现甲方程序化交易因上述突发性事件可能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的,有权立即采取撤销申报、拒绝接受甲方委托、暂停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告。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程序化交易展开的调查分析,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检查,有义务配合乙方针对甲方程序化交易开展的检查活动。对前述监管检查和乙方的调查分析、检查,甲方应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依法合规进行程序化交易,不得影响乙方及交易所系统安全或正常交易秩序,不得利用程序化交易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密切配合,共同确保程序化交易相关技术系统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保障交易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甲方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应当满足交易所和乙方关于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可用性、安全性与合规性要求,具备验资验券、权限控制、阈值管理、异常监测、错误处理等风控功能,设置有效的应急处置功能,对于技术故障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具备快速撤销申报、暂停申报、系统隔离等人工干预功能,应对技术故障和防范可能造成重大交易异常的情况。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开展必要的系统风险评估、验证测试。甲乙双方可就技术系统接入的具体事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乙方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应当符合可用性、安全性和合规性的监管要求,系统的性能、容量应当与业务、市场需求相适应,具备验资验券、权限控制、阈值管理、

异常监测、错误处理、应急处置等功能，具备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置功能，对于技术故障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具备快速撤销申报、暂停申报、系统隔离等人工干预功能。乙方应就技术系统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保障系统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甲乙双方技术系统的相关功能应在上线使用前经过充分测试，定期进行验证测试和风险评估，并按交易所要求保留、报告测试记录和评估结果。

第二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建立程序化交易监测识别与报告核查机制，若发现甲方达到报告及变更报告要求，有权及时督促甲方按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并对甲方报告的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身份进行穿透核查，对账户资金信息、账户交易信息和交易软件信息等进行核查。甲方应予以配合，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反馈确认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

甲方不按要求报告、变更报告相关信息，或者报告信息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要求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经督促后，甲方仍不按规定报告、变更报告或者拒绝配合乙方开展核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其程序化交易委托、撤销相关申报、停止提供程序化交易服务等措施，并向交易所报告。

在乙方对甲方提交的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并确认无误后，甲方方可进行程序化交易。

第十四条 乙方发现甲方的程序化交易行为或交易量出现明显异常时，乙方有权及时联系甲方了解情况并进行核查分析，发现涉嫌违法违规、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所系统安全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交易进行重点监控，必要时有权采取拒绝委托、撤销相关申报、暂时提供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等管理措施，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乙方有权配合交易所对甲方账户或交易行为采取相关措施。

上述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所系统安全的异常交易行为包括：

（一）瞬时申报速率异常，是指极短时间内申报笔数巨大，即1秒钟内申报、撤单笔数达到一定标准；

（二）频繁瞬时撤单，是指日内频繁出现申报后迅速撤单、全日撤单比例较高，即全日发生多次1秒钟内申报又撤单的情形，且全日撤单比例达到一定标准；

（三）频繁拉抬打压，是指日内多次在单只或者多只股票上出现小幅拉抬打压，即全日多次出现个股 1 分钟内涨（跌）幅度和期间投资者成交数量占比达到一定标准；

（四）短时间大额成交，是指短时间内买入（卖出）金额特别巨大，加剧交易所主要指数波动，即以下情形中的任一种：上证综合指数或科创 50 指数 1 分钟内涨（跌）幅度；深证成指、深证综指或者创业板指 1 分钟内涨（跌）幅度；北证 50 指数 1 分钟内涨（跌）幅度；期间甲方主动买入（卖出）金额及占比达到一定标准；

（五）交易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以上异常交易行为具体执行标准以交易所届时最新的要求为准。

甲方的交易行为虽未达到上述监控指标，但接近指标且多次实施同类型交易行为的，交易所可将其认定为相应类型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要求乙方予以重点监控，乙方将遵照执行。

甲方进行高频交易可能出现交易所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乙方有权立即采取拒绝委托、撤销相关申报、暂停提供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等措施，并向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若甲方为机构投资者，且在乙方开立多个产品账户，乙方将以该机构投资者为维度对其名下所有产品账户进行程序化交易监测。

第十七条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交易所主机托管资源进行程序化交易前，应当依法履行报告义务，通过乙方分支机构事前向乙方进行报告。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充分评估并留存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包含甲方交易合规情况和技术系统运行情况。甲方的评估结果未经乙方审核通过前，乙方有权限制甲方通过交易所主机托管资源进行程序化交易。

甲方使用交易所主机托管资源进行程序化交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使用交易所主机托管资源进行交易：

（一）因一个月内多次发生异常交易行为，被交易所采取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措施；

（二）存在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或者第二十四条情形，且相关客户负有责任；

（三）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出现重大技术故障；

（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由于甲方未履行以上事前报告义务违反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引发的相关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程序化交易委托，撤销相

关申报，并向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告。情节严重的，将终止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服务：

（一）拒不履行或者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报告及变更报告义务；

（二）拒绝配合乙方就程序化交易开展尽职调查，或者拒绝接受乙方的核查和检查；

（三）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或者程序化交易委托出现重大异常；

（四）程序化交易可能影响交易系统安全或正常交易秩序；

（五）甲方实际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与乙方验证测试、风险评估的系统不一致；

（六）程序化交易涉嫌违法违规、存在恶意攻击、扰乱市场交易秩序、存在非法交易等情形的；

（七）拒不配合交易所相关工作要求的；

（八）违反规定使用境外部署的程序化交易系统或受境外计算机远程控制的；

（九）利用程序化交易系统为他人提供服务的；

（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其他相关要求的情形。

第十九条 甲方申报撤单的笔数、频率达到一定标准，使用交易所增值行情信息服务的，交易所可提高行情信息使用费，乙方可代为交易所收取。具体管理要求和费用标准由交易所统一制定。

第二十条 交易所可对高频交易实施差异化收费，根据申报、撤单笔数和频率等指标设置收费标准，加收流量费和撤单费用，乙方将按交易所的规定和标准向甲方收取有关费用。

差异化收费标准按照交易所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交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公开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使用甲方程序化交易报告信息，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乙方当妥善保存甲方程序化交易报告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二十二条 乙方及交易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接收、比对和管理甲方的程序化交易报告信息，但不代表乙方和交易所对甲方及甲方使用的程序化交易策略和技术系统的可用性、安全性、合规性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

第二十三条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拒绝甲方委托、撤销甲方申报、暂停提供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被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办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须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如甲乙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协议自书面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第二十七条 若甲、乙任何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疫情管控、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可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以免除。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或双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甲方通过电话、书面任一方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通过短信、电话、网上营业厅通知、网站公示任一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在通知对方后均需保留相关证明，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因未能及时通知对方或者未能采取对应处置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相应责任不予免除。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认可的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不愿意协商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权在对甲方程序化交易的管理、服务过程中，对甲乙双方的沟通内容以必要的形式进行记录，并以该记录作为双方履约的证据直接使用。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有关程序化交易的说明、证明或其它交易条

件，无论是否已经过甲乙双方口头或书面确认，均以本协议相关条款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有关证券委托交易的事宜，适用甲乙双方签订的《客户须知》《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等系列协议文本。

第三十一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第三十三条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自甲方本人签字或在乙方系统中对协议文本点击确认、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或乙方基于业务管理需要且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下，如需修改或增补协议内容时，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以公告形式或由乙方通过电子邮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乙方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不提出书面异议，则公告或通知内容自公告或通知确定的生效之日起即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若甲方对所修改的内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双方进行协商解决，经协商同意继续履行的，相关修改或变更的条款自乙方公告或通知确定的生效之日起执行；在乙方公告或通知确定的生效日前协商不成的，双方终止本协议及《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确定终止本协议及《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则甲乙双方按《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解除协议。甲乙双方因丧失业务资格或依法不能从事相关业务，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终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及本协议：

（一）甲方（甲方为自然人）死亡、失踪或被申请宣告失踪、被申请宣告死亡、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二）甲方（甲方为法人机构）停业或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或破产申请被人民法院受

理的；

（三）甲方通过乙方进行的交易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采取严重警告、限制交易、市场禁入、罚款等监管措施或处罚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项）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